

B0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1-6月份 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6月份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76.25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95%,其中工程订单为70.3亿元,材料订单为7.5亿元。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t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6月份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76.25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95%,其中工程订单为70.3亿元,材料订单为7.5亿元。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t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0.67	11433	材料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成高强特种钢材车间及辅用车间1#厂房	1.18	21028	材料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成高强特种钢材车间及辅用车间2#厂房	0.42	33554	材料	兼料加工业务
国家会展中心二期EPC工程	0.33	22330	材料	兼料加工业务
恒大新能源汽车(江苏)有限公司南通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	0.72	12000	材料	
厦门新景园二期地下室及7#楼	0.82	12950	材料	
新疆鸿路钢构有限公司项目	1.19	18364	材料	
湖北广播电视台项目结构工程	0.95	14141	材料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4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监会行政许可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是否通过反馈意见书,继续关注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2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3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嘉裕投资和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0-02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0-024号公告);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改选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0-02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的函,因工作原因,尚云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庆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公司董事会会对尚云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王庆波先生简历

王庆波,男,1971年出生,工学博士。历任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工程办副主任,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工程办副主任(正科级),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室主任,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工会主席,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副局长,黑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江苏爱康 公告编号:2020-09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经自查,股东减持未达到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条件。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7月6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0,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48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持有公司224,39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时间:2020年7月6日

减持价格(元/股):1.65

减持数量(股):10,523,500

减持比例(%):0.234482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持股性质: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数(股):234,921,900

占总股本比例(%):0.5234481

股东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持股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数(股):0

占总股本比例(%):0

上述权益变动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持有公司224,3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经自查,股东减持未达到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条件。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7月6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0,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48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持有公司224,39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时间:2020年7月6日

减持价格(元/股):1.65

减持数量(股):10,523,500

减持比例(%):0.234482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持股性质: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数(股):234,921,900

占总股本比例(%):0.5234481

股东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持股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数(股):0

占总股本比例(%):0

上述权益变动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持有公司224,3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经自查,股东减持未达到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条件。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7月6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0,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48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持有公司224,39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时间:2020年7月6日

减持价格(元/股):1.65

减持数量(股):10,523,500

减持比例(%):0.234482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持股性质: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数(股):234,921,900

占总股本比例(%):0.5234481

股东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持股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数(股):0

占